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亿雄”）持有公司 90,248,3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数量为 8,330,000 股，股份质押延期数量为 53,670,000 股，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后海南亿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3,670,000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59.47%，占公司总股本的 8.06%。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接到股东海南亿雄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19 年 4 月 1 日，海南亿雄将其持有的公司 62,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 360 天。质押完成后，海南亿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2,000,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68.7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9.31%。（详见 2019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的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二、股份被解质情况及质押延期情况

股东名称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8,33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5%
解质时间	2020 年 4 月 21 日
持股数量	90,248,350 股
持股比例	13.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3,67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6%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不用于后续质押。海南亿雄将剩余的 53,670,000 股办理了股权质押延期，质押起始日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质押期限 365 天，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4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6%。

本次质押涉及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截至公告日，海南亿雄持有本公司 90,248,3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5%。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后，海南亿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53,67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59.47%，占公司总股本的 8.06%。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